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2-02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2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就监管工作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前期,你公司披露向当阳市国有资本经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恒波),公司于2021 年12月末将该公司出表。根据年报,截止2021年底,你公司对深圳恒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57 亿元,计提减值 3.13 亿元。因替深圳恒波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你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1.78 亿元。根据前期你公司对出售资产相关问询函回复,截止 2021年 12 月 20 日,你公司对深圳恒波股东借款和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 3.13 亿元,深圳恒波以总额7.35 亿元的应收款项作为质押,你公司当时称该部分债权的价值足以覆盖公司对深圳恒波其他应收款,相关其他应收款减值风险小,本年度暂不需计提坏账准备;此前公司对于深圳恒波尚未偿还的 2.49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回函表示将通过分担担保责任、债务重组等方式消除公司的担保责任等。

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恒波的担保债务的承担情况,担保余额及形成原因,并结合深圳恒波的资信情况进一步评估后续的担保风险,并予以充分提示;(2)公司在前期回询函回复中的债权余额与年报不一致的原因, 结合深圳恒波质押给公司的债权对应的主要债务人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余额及账龄情况等,分析公司对深圳恒波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问题(2)的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相关质押债权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实际坏账计提与前期回函中表示减值风险较小、本年度暂不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不一致的原因,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实、前期风险提示不充分等问题;(4)截至目前,对于公司为深圳恒波提供的担保和相关款项的回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与其他担保方沟通分担担保责任事宜的具体进展,并就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1)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恒波的担保债务的承担情况,担保余额及形成原因,并结合深圳恒波的资信情况进一步评估后续的担保风险,并予以充分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会审议转让深圳恒波股权议案前(2021年12月6日前),公司对深圳恒波股东借款和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为31,270.96万元(已抵减应付刘德逊个人款项4,432.84万元),为深圳恒波提供担保的尚未到期的债务本金为24948万元;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公司为深圳恒波承担担保责任代深圳恒波偿还建行沙头角支行7042万元(其中本金7000万元、利息42万元均计入当期投资损失)。2021年末,公司对深圳恒波提供担保的尚未到期的债务本金余额为17948万元,其中:建行沙头角支行17000万元,广发银行国寿大厦支行948万元。2022年1-4月,公司为深圳恒波承担担保责任代深圳恒波偿还建行沙头角支行债务本金2000万元, 代深圳恒波偿还广发银行国寿大厦支行债务本金5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对深圳恒波担保的尚未到期的债务本金余额为15448万元,其中:建行沙头角支行15000万元,广发银行国寿大厦支行448万元。具体如下表(金额:万元):

编制2021年年报时,根据深圳恒波的现金流情况,公司预计后期将承担上述未到期债务的担保偿还责任。故2021年年报中,公司将上述未到期债务本金179,479,950.00元、预估利息10,310,951.81元,扣减相关抵押物估值11,726,800.00元后,确认了预计负债178,064,101.81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①广发银行国寿大厦支行尚未偿还的本金9,479,950.00元、预估利息154,562.92元,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该银行借款担保方包含本公司、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大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许锡忠、赖佩芬、刘德逊;②建行沙头角支行尚未到期的本金170,000,000.00元、预估利息10,156,388.89元,该项借款附有担保及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的担保方有本公司、深圳市英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银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刘德逊、许锡忠、赖佩芬、许泽伟,抵押合同涉及的抵押资产包含深圳恒波自有商铺(房产名称:志健时代广场商业1A-046、志健时代广场商业1A-047,权属证书: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2666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3029号,面积:123.7㎡、92.63㎡),恒波自有商铺的估值约11,726,800.00元。公司目前判断其他担保方基本没有承担责任的履约能力,故2021年年报中按照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及预估利息扣除恒波自有商铺的估值11,726,800.00元后确认预计负债178,064,101.81元。

深圳恒波股权转让前发生的债务代偿,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股权转让后发生的债务代偿,公司通过投资收益、预计负债科目核算,不会导致公司对深圳恒波其他应收款增加。2021年年报后发生的代偿行为,将减少预计负债;2022年1-4月,公司已代偿上述债务本金2500万元、减少预计负债2500万元。

(2)公司在前期回询函回复中的债权余额与年报不一致的原因,结合深圳恒波质押给公司的债权对应的主要债务人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余额及账龄情况等,分析公司对深圳恒波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公司在前期回询函回复中,披露公司对深圳恒波股东借款和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31,270.96万元,公司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债权余额为35,703.80万元,差异4,432.84万元。

差异原因:基于刘德逊承诺其愿意承担其对深圳恒波债务的担保责任,公司在前期回询函回复时,公司将应付刘德逊个人款项直接抵减了公司对深圳恒波的债权, 按抵减后净额31,270.96万元列报;出具2021年审计报告时, 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 公司在2021年年报中将公司对恒波债权账面余额35,703.80万元、应付刘德逊个人款项4,432.84万元分开列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恒波质押给公司的债权对应的主要债务人名称及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	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四川京网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销售形成	4,183.02			375.00	3,808.02	
珠海从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形成	3,069.16			389.00	2,679.16	
四川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销售形成	4,446.72			1,279.62	3,166.10	
深圳市和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形成	4,194.09			330.00	3,864.09	
宿迁市欣凯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销售形成	3,726.46				3,726.46	
深圳市大福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销售形成	5,800.72			2,446.51	3,354.21	
深圳市荣网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销售形成	6,262.29			2,161.60	4,100.69	
四川盛拓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形成	3,816.85				3,816.85	
珠海市红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销售形成	1,975.77	999.8		90.00	885.97	
珠海市马可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销售形成	5,689.85			1,136.92	4,522.93	
深圳市隆宇奇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销售形成	15,566.06				15,566.06	
深圳市前海税佳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形成	4,204.88			265.00	3,939.88	
深圳市建联强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销售形成	3,815.47				3,815.47	
深圳市喜顺姚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销售形成	1,600.32				1,600.32	
深圳楷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形成	1,517.64				1,517.64	
合计			69,828.30	999.80		8,464.65	60,363.85	

公司对深圳恒波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深圳恒波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35,703.80万元,减值准备31,270.96万元,账面价值4,432.84万元。公司对深圳恒波的其他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坏账准备计提系基于以下考虑基础上谨慎计提后的金额:①预计深圳恒波偿还能力存在风险,目前深圳恒波业务已经停止,深圳恒波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未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65亿元,已经资不抵债;②根据公司与深圳恒波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保证三峡新材对深圳恒波的债权及或有债权的安全,深圳恒波将其对外销售形成的原值69,828.30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深圳恒波质押给公司的15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自质押合同签订后公司已多次催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质押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任何回复,深圳恒波也拒绝向公司提供上述应收款项的最新确认文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2021年年报中对应收深圳恒波款项减值测试时,认为该部分抵押债权的收回可能性较低。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在前期回函中对深圳恒波质押债权减值的预计不充分,导致在较短的时间间隔内,对同一事项的判断差距较大,前期回函存在风险预计不充分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2021年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取得公司与深圳恒波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于质押合同中的应收账款复核业务形成年度与之对应的收入分析程序、抽样检查程序,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发生额的函证程序以确认相关债权的真实性;

②取得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深圳恒波的减值准备计提说明,分析公司关于质押债权可回收性的判断是否合理。

2)会计师意见

执行上述程序后,我们认为质押债权均系深圳恒波公司正常经营期间产生的真实债权,出具2021年年报时,公司对质押债权的可收回可能性的判断是谨慎的、合理的。

(4)截至目前,对于公司为深圳恒波提供的担保和相关款项的回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与其他担保方沟通分担担保责任事宜的具体进展,并就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为加强为深圳恒波提供的担保和相关事项的回收保障,减少公司的损失,在深圳恒波专访方案中设置了以下措施:

1)、通过签订质押协议,将深圳恒波6.98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

2)要求其他担保方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分担担保责任。

3)依法协调债权银行先行以担保物权承担偿还责任,并肃清司法机关确认公司对深圳恒波相关担保物权享有优先权;

4)通过民事诉讼对深圳恒波、质押债权、刘德逊对公司的应收款采取保全措施。

公司提供担保的深圳恒波银行贷款的其他担保方与深圳恒波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担保方	关联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